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8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居財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0○○○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居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殘渣袋壹只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列記載之「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1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1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居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居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令，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扣案之殘渣袋1只，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施用毒品犯行所
04 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供陳在卷（毒偵卷第9頁），爰依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吳秋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

24 被 告 劉居財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28 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居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03 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
04 國113年2月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6日以
05 113年度毒偵緝字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
06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1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
08 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2月24日上午11時
10 8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查獲，並扣得
11 殘渣袋1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居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6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7 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8 報告各1紙附卷足憑，並有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
19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
20 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
2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22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23 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殘渣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
26 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蔡沛珊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吳文惠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